

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工马院〔2021〕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我院思政课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激发广大思政课教师的科研动力，促进学院的科研工作和学科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

（一）通过团队平台整合资源，凝练研究方向，形成科研成果；

（二）培育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三）培育高水平科研论文和科研成果奖；

（四）培育国家和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团队、基地（平台）。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学院学科的总体发展目标，原则上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方向。

(二) 团队成员原则上由 5—8 人组成，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8 人。专业结构合理，能够满足研究方向所需专业知识；职称结构合理，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成员比例不少于 30%；年龄结构合理，35 岁以下青年成员占有一定比例。每个团队成员由带头人召集确定，每位成员只能参加 1 个团队。确因研究需要，每个团队可以吸收 1-2 名校内院外人员参与本团队。

(三) 团队负责人应为我院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比较深厚的学术积累，并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精神；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就；或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在某一研究领域的前沿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四条 坚持团队建设与基地建设相结合。有基地依托的团队应通过团队建设促进基地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没有基地依托的团队应以团队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基地创建工作。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

第六条 学术团队应提交申报书（附件 1），明确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负责人、主要成员、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团队、基地）、管理条件目标（包括团队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工作分工、学术活动）等。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每两年申报一次，学院视申报情况每次立项5项左右。立项团队应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围绕以下可量化指标开展学术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学术分值：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3分/篇

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辑刊、增刊等）发表科研论文：5分/篇（其中学校规定的二类高水平期刊论文：10分/篇，一类高水平期刊论文：15分/篇）

立项市厅级社科基金一般/青年/专题项目：5分/项

立项市厅级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10分/项

立项省部级社科基金一般/青年/专题项目：10分/项

立项国家级社科基金一般/青年/专题项目：20分/项

立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分/项

立项国家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40分/项

立项国家级社科基金重大项目：80分/项

获得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一等20分/项、二等10分/项、三等5分/项（排名1）

获得省政府优秀成果奖：一等30分/项、二等25分/项、三等20分/项（排名1）

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奖：一等50分/项、二等40分/项、三等30分/项（排名1）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等（10万字以上）：10分/部：
（共同作者分值均分，下同）

主编出版编著和文艺作品等，10万字以上：5分/部

成功申报“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30分

成功申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50分

第八条 团队成员提交的所有结项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否则不予认定。每位成员的同—成果，如果作为团队的结项成果，不再参加学院其他的奖励资助。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符合结项条件的团队由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结项：

- 1、团队成员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级（教育部、省规划办、省科技厅）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一般课题1项；
- 2、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
- 3、学术总分达到30分及以上。

第十条 学院以项目形式对团队进行立项资助，每个团队资助8-10万元，**团队经费实行一次性资助**，团队应在建设周期结束后顺利结项。对部分结项成果突出的团队（50分以上），学院视情况进行适当追加资助（3-5万元）。

第十一条 团队经费用于团队开展相关学术活动，经费使用主要包括团队组织课题研究相关调研、课题申报论证、购买相关资料、召开小型研讨会议、组织团队学术交流、专

家咨询等方面。团队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团队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合理掌握经费的分配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自立项后，应按学院要求定期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学期工作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承担项目、科研成果、组织和参加学术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学院将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三条 逾期不能结项，可延期一年，延期后不能按期结项，取消“科研创新团队”资格，并向团队负责人追回资助经费，团队所有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或参与“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预算申报、审批和执行、经费监督和检查等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20日